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52/32. 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根据《宪章》第二条，各国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

重申需要尽最大努力，完全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家之间的任何冲突和争端，并避免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状态，这只会为冲突和争端的解决增加困难，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以及与国际人道法有关的条约，并回顾区域安排特别是《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的作用，

又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题为“侵略定义”的第 3314(XXIX)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关于对乌克兰的侵略的 ES-11/1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十一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其他所有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的第 49/1 号决议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恶化的 S-34/1 号决议，

重申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并延伸至其领水内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根据国际法，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又重申国家对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



表示严重关切乌克兰当前的人权和人道危机，特别是有关俄罗斯联邦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严重和系统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表达的强烈关切，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重大意义，并指出大规模、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4 年设立的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基础上提出的报告以及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专家特派团的有关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¹ 中所得出的结论，即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来，在乌克兰境内发生了各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其中许多构成战争罪，

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还认定，俄罗斯武装部队对乌克兰能源基础设施发动的一波又一波攻击以及俄罗斯当局使用酷刑的做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造成越来越多的平民伤亡，乌克兰境内平民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造成 800 多万难民和 500 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是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人口贩运、剥削和虐待的高风险群体，

强烈谴责袭击平民包括儿童、在居民区滥用爆炸性武器(这是造成平民伤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故意杀人、非法囚禁、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在结论中称，俄罗斯当局应为将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尤其是儿童在乌克兰境内非法转移或非法遣送至俄罗斯联邦的行为负责，这种行为构成战争罪，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对居民区狂轰滥炸和无差别炮击，破坏和摧毁住宅区和关键的民用基础设施，包括教育机构、医疗设施、供水和环卫及燃料供应，攻击乌克兰能源基础设施，包括核设施及其周边地区，特别是扎波罗热核电站；并注意到，如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言，这些袭击使大量平民人口无法获得电力、水、环卫、供暖，包括在寒冬腊月期间，也使他们无法获得电信，并阻碍他们获得医疗和教育，

谴责俄罗斯联邦军事攻击中一切以乌克兰境内具有文化、历史和宗教意义的场所、机构和物品等文化遗产为目标的非法摧毁和破坏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处境，承认亟需衡量冲突对这些人的处境的影响并采取强化措施确保他们在冲突期间得到保护，指出必须确保残疾人和老年人及其代表组织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

¹ A/HRC/52/62。

强调当务之急是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对乌克兰的侵略，从乌克兰撤军并停止针对乌克兰的军事敌对行动，白俄罗斯立即停止对这些敌对行动的支持，优先保护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以及民用物体，立即提供充分、及时、不受阻碍和安全的人道准入，并要求各方尊重人权，充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适用义务，

回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秉持最高标准，

痛惜乌克兰人民遭受苦难，重申对他们的深切声援，同时强调须向全体受害者提供适当支持、援助以及有效救济和补偿，

表示关切所有逃离军事敌对行动或因军事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的人道需求，

重申必须让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关于调解、建立信任、预防和解决冲突及重建的规划和决策工作并从中发挥领导作用，让她们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需要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如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提供补救，

又重申线上和线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人人受保障享有的一项人权，在这方面重申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谴责一切攻击记者、媒体、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强调由国家和国家支持的行为体散布的虚假信息可能伴随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还会对享有人权产生深远的负面影响，在紧急状态、危机和武装冲突时期尤其如此，

特别指出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调查并起诉或引渡被指控实施或下令实施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或其第一附加议定书行为的人，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对乌克兰局势进行调查，注意到该法院预审分庭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非法遣送人口(儿童)”和“从乌克兰被占领区向俄罗斯联邦非法转移人口(儿童)”的战争罪指控对两名个人发布逮捕令，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依照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方面的作用，回顾该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命令俄罗斯联邦立即中止其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在乌克兰领土上开始的军事行动，

肯定调查委员会所开展调查的重要性，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乌克兰监测团在推动客观评估乌克兰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作用，

1. 最强烈地谴责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造成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2. 重申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并延伸至其领水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3. 呼吁俄罗斯联邦立即结束在乌克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呼吁在乌克兰境内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平民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

4. 呼吁俄罗斯联邦部队和俄罗斯支持的武装团体迅速和可核查地从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及其领水内的全境撤出，以防止在该国进一步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强调当务之急是立即停止针对乌克兰的军事敌对行动；

5.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的规定对待所有战俘；呼吁交换全体战俘，释放所有被非法拘留者，送回所有被扣押者和被强行转移和遣送出境的平民，包括儿童；

6. 敦促立即提供充分、及时、不受阻碍和安全的人道准入，包括跨越冲突线的人道准入，确保人道行为体和人道救援送达全体需要救援者，特别是弱势人员，确保人道组织的独立、中立和公正性得到尊重，并确保人道工作者和单纯履行医疗职责的医疗工作者得到保护；

7. 敦促俄罗斯联邦停止在乌克兰境内或向俄罗斯联邦非法强行转移和遣送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特别是儿童，包括来自看护机构的儿童、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要求俄罗斯联邦允许既有国际人权和人道机制的代表和工作人员立即不受阻碍、持续和安全地接触上述人群，提供关于这些平民的人数和下落的可靠全面的信息，并确保他们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安全返回；

8. 注意到武装冲突双方最近交换战俘的情况，敦促俄罗斯联邦允许既有国际人权和人道机制的代表和工作人员立即不受阻碍、持续地接触所有战俘、被非法拘留者以及被强行转移和遣送出国的平民，并根据国际人道法确保他们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

9. 欢迎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49/1 号和 S-34/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10. 强烈谴责一切针对平民本身及其他受保护人员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包括对平民撤离车队的袭击，以及各种狂轰滥炸，包括无差别炮击和无差别使用爆炸性武器，并对民用基础设施受损和未爆弹药对平民人口构成的长期风险表示关切，

11. 表示关切这一冲突对全球粮食不安全的加剧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因为乌克兰和所在地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谷物和农业出口区之一，而世界一些地区数以百万计的民众正面临饥荒或即将遭受饥荒风险，或正经历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还表示关切这一冲突对能源安全的影响；着重指出稳定和强化的“关于从乌克兰港口安全运输谷物和食品的倡议”和其他有关倡议的重要性，

12. 强调保持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准入的重要性，明确谴责一切阻止或破坏个人在线上或线下接收或传递信息能力的措施，包括部分或完全切断互联网；

13. 又强调所有逃离乌克兰冲突的人都应当不受歧视地得到保护，包括不因种族、民族或族裔身份而受到歧视；

² A/77/533 和 A/HRC/52/62。

14. 鼓励有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关注乌克兰的人权状况；

15. 强调必须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特别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对所有践踏和违反行为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调查，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通过适当的司法机制确保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包括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

16. 重点指出必须确保为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强调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对于防止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至关重要；

17. 强调必须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的人权，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重点指出调查委员会等有关机制必须调查和记录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调查和记录强行转移和遣送儿童的行为；

18.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49/1 号决议确立的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一年，以补充、巩固和加强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并与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

19. 请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做最新情况口头通报，随后举行互动对话；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随后举行互动对话；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随后也举行互动对话；

20.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包括额外的法律和调查专家，使调查委员会能够履行任务，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专家，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特别是在实况调查、法律分析和证据收集领域提供支持；

21. 吁请有关各方和各国，并鼓励民间社会、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委员会能够切实履行任务，并向委员会提供自身目前拥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22.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机构和部门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迅速回应调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请求，包括查阅有关资料和文件的请求；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赞成、2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尼泊尔、巴拉圭、卡塔尔、罗马尼亚、索马里、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厄立特里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古巴、加蓬、
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巴基斯坦、
塞内加尔、南非、苏丹、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